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灌云县2023年度特困人群安装瓶装液化气报警切断装置项目

项目编号：320723-F-ZC320723000202300005 4

采 购 人：灌云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伟之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灌云县2023年度特困人群安装瓶装液化气报警切断装置项目

项目编号：320723-F-ZC3207230002023000054

采　购　人：　灌云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伟之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2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五章合同专用条款表 53
第六章项目需求 54
第七章评标办法 57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灌云县2023年度特困人群安装瓶装液化气报警切断装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8月1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灌云县2023年度特困人群安装瓶装液化气报警切断装置项目

项目编号：320723-F-ZC320723000202300005 4

预算金额：135万元，高于此金额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为我县 10230 户孤寡老人、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中高龄困难老年人员家庭安装瓶装液化气报警切断装置，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更好地保障弱势群体的生命财产安全。

安装调试期：30日（因本次采购时间紧急，不得延期，请投标人慎重考虑）。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标准：住建局会同民政局、市场局、消防对安装完成的报警切断装置进行验收和评估，确保符合合格标准和要求，达到预期效果，并及时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对项目采购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本项目采购文件由灌云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

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4、其他要求：

（1）投标人具有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2）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需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若授权代表参与投标，需提供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3）参加该招投标活动中无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投标人无借牌挂靠行为的承诺；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7 月 24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地点：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请投标申请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行下载采购文件并参加投标工作，本项目不接受现场获取采购文件。下载采购文件以后可以对该标段进行投标相关操作，否则无法投标。（提醒：请投标申请人务必在规定截止时间前获取采购文件，否则将导致投标失败！）

售价：0 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1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 年 8 月 1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灌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注：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具体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特别提醒：各投标单位在获取采购文件前应慎重考虑并确保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投标文件。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 地点参与远

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苏财购[2020]52 号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投标文件相关要求：

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无须递交备份文件；

②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③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④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⑤中标后中标人按以下要求提供书面投标文件：

中标人提供的书面投标文件必须与网络上传投标文件（加密文件）一致，纸质与电子标书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标书为准；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标书一份（U 盘形式、不加密无毒），中标后提供。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3、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投标单位须将此部分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注意事项：

1．如果您是第一次在连云港地区进行网络投标(网络系统 7.0 版)，请您先联系江苏 CA 公司办理网络投标密码锁和企业电子签章，然后联系国泰新点软件公司进行密码锁的激活，用密码锁登录相关网站会员系统的诚信平台进行诚信信息库的操作，完善诚信库相关内容，以上步骤不进行或操作不完善，可能导致无法进场交易。

密码锁激活：国泰新点软件公司负责激活

因江苏 CA 业务已被国信 CA 承接，现将本市认可的 2 家 CA 信息认证机构名单公布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CA 名称	CFCA	国信 CA
联系人	连云港孙丽丽 18005133017 连云港耿立珍 17751872787	周梦雪 15298603303 魏飞 18261319191
电话	公司客服： 4001662366	客服电话：4000251010
办公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 9 号政务服务中心 3 号楼一楼大厅 CFCA 窗口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 9 号政务服务中心 3 号楼一楼[国信 CA]窗口

2.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说明

电子标书制作：投标人请到连云港市政府采购网“投标人系统”栏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用于打开采购文件并制作投标文件。国泰新点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已衔接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 7.0 版招投标系统平台，投标过程中遇到软件问题可联系相应软件公司寻求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软件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国泰新点	连云港国泰新点软件客服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连云港本地技术支持电话	0518-85861319

注：本次采购文件采用最新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人务必采用最新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如遇投标工具中投标格式与采购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不一致，请投标单位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一份投标文件资料添加在上传的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如因投标人未按要求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废标）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本次招标采购联系事项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灌云县民政局

地　　址：灌云县

联系方式：0518-881250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伟之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

联系方式：0518-858552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　　话：0518-85855258

八、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连云港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连云港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地址：

http://218.92.36.85:818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提前进入连云港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不再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

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注：投标人在签到时，需填写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手机号码（手机号码务必能打通，否则答疑联系不上产生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　　采购预算。

2.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　　资金来源。

3.1　“招标公告”中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一笔政府采购资金，用于采购“项目需求”所列内容。

4.　　采购方式

4.1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5.　　合格的投标人：

5.1　投标人应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条件，否则该投标人投标无效。

5.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5.3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投标及履约过程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6.　　投标费用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质疑

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立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投标人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受理质疑并作出答复。

7.3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7.4　投标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电话、电子邮件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4）相关证明材料；

（5）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7.5　质疑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且必须是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投标时候委托代理人同一人）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投标人参与此次项目相关证明（对采购文件有质疑，提供投标人购买标书凭证）。必须由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投标时候委托代理人同一人）本人持以上相关材料和质疑函或投诉书到相关单位进行质疑或者投诉，质疑或投诉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无以上相关材料和质疑函（或投诉书）（正本原件）、或非本次投标的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投标时候委托代理人同一人）本人到现场，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行政监督部门将拒绝其质疑或者投诉。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6　质疑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投标人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质疑书内容符合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应在二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分别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1）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应一次性告知质疑投标人修改后重新提出质疑；

（2）质疑不属于本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的，应告知质疑投标人。

（3）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投标人不予受理，并应当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自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7.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 投诉：投诉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采购文件

9. 采购文件构成

9.1 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过程及合同条款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采购文件分为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专用条款表

第六章 项目需求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

10.1 投标人应认真审核采购文件的内容，如发现采购文件的内容不合理的，投标人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所有获取采购文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

11. 采购文件的修改

11.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并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在完全了解招标的内容、技术要求(详见项目需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者资料，没有

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12.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采购文件中标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及配置、数量、价格、售后服务、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响应。

12.3　采购文件中标注★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3.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构成

1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报价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内容。

14.1.1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函（格式）”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2）投标报价表：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格式及要求填写。

14.1.2　本次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所需资料如下：提供投标人最新且有效的

序号	资料名称	备　注
1	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6	企业基本户开户行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此项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此两项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投标人承诺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注：投标申请人资格的审查将依据：资格审查应提供的资料中 1～9 项以原件的扫描件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投标文件上传为准。如果因上传原件的扫描件不完善、不齐全、不完整或无法清晰辨认或未提供都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14.1.3 商务技术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等；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相关方案等；

（4）类似业绩；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第七章）。

15.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及要求

15.1 投标人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声明”等。

15.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3 投标文件的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15.4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如果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

15.5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或签章并加盖单位的公章。

15.6 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后果自负。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指投标人完成该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包含所有隐含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设备（含所有配件）、材料（含所有配件）、工程施工费、包装费、垃圾清运费、运杂费（运抵现场）、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装卸费、联合试运行、质保、检测检验费、技术服务费、管理费、税金、利润、措施费、各项不可预见及或由其它原因所引起的现场配合费及投标人确认需要的其它费用等，直至交付使用所需要的各种费用（包含所有隐含的内容），中标后不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中标单价。

16.2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价格，投标人提交多个价格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

以拒绝。

16.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予任何补偿。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结束后 60 天内。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递交形式

18.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无须递交备份文件。

18.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8.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8.6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相关内容可以打印、签字、盖章后扫描电子件）或使用电子签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刻有投标人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8.7 中标后中标人按以下要求提供书面投标文件：

1.中标人提供的书面投标文件必须与网络上传投标文件（加密文件）一致，纸质与电子标书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标书为准。

2.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中标后提供。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9.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0.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无须递交备份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开标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采购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3.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平台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5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3.6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4. 评标

24.1 成立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

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2　评标工作职责

24.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序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3 评标工作程序

(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法定职责。投标人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该投标人投标无效。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比较与评价。对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比较和评价结束前，评标委员会不能接触、比较和评价投标报价。

(4)推荐中标投标人名单。

(5)编写评标报告。

24.4 评标过程的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4.5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 **在招标采购中，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3）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中已标价清单与采购文件提供的清单中的货物名称、计量单位不一致的，或少于清单中提供的数量的；

（5）投标文件中已标价清单与采购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6）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7）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采购文件中标注★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0）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指投标人自身原因）；

（11）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其自身原因出现问题导致无法电子评标的；

（12）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①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②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③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④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9.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9.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详细的成本费用组成及不影响服务质量的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相关证明资料需加盖公章后将原件的扫描件在规定

的时间内请发送至以下邮箱：574493602@qq.com；投标人提供的证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3　评标办法。详见第七章“评标办法”。

六、中标结果

30.　中标人的确定

3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1.2 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投标人不能提供有效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将根据客观事实，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同时投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在三十日内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可视情形停止采购执行。

32.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3.　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

33.1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转帐或其他非现金形式，以采购人要求的为准）,在确定中标人后七日内合同签订前一次性缴纳，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

33.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3.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付该项目且验收合格后如数退还。

七、其他事项

34. 采购服务费

34.1 本采购代理费 21000 元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4.2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35.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6. 政策功能

36.1 对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6.2 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该扶持政策）：

本项目价格扣除计算方法如下：参与报价得分计算的价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10%。

36.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应当提供的材料：

36.3.1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由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制造的，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36.3.2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全部货物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6.3.3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或提供的全部货物由监狱企业制造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特别提醒：本次采购文件采用最新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人务必采用最新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如遇投标工具中投标格式与采购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不一致，请投标单位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一份投标文件资料添加在上传的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如因投标人未按要求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废标）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灌 云 县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

中标人：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灌云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灌云县2023年度特困人群安装瓶装液化气报警切断装置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3年月日灌云县政府采购灌云县2023年度特困人群安装瓶装液化气报警切断装置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所做的响应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中标通知书中的项目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定　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通知书、确认书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保证正常运行的一切设备、机械、图纸、装箱资料及其他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系统开发、技术服务、包装、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甲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6）“验收机构”系指双方依据合同规定或国家相关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组成验收小组，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或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 合同范围及价款：

合同价款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包含所有隐含的内容），包括全部设备（含所有配件）、材料（含所有配件）、工程施工费、包装费、垃圾清运费、运杂费（运抵现场）、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装卸费、联合试运行、质保、检测检验费、技术服务费、管理费、税金、利润、措施费、各项不可预见及或由其它原因所引起的现场配合费及投标人确认需要的其它费用等，直至交付使用所需要的各种费用（包含所有隐含的内容），不再因任何原因而增加合同单价。

2.2 安装调试期：天。

2.3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3、价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做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款项待服务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4．技术规范及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相一致。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或技术规范说明不明确，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4．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标的物本身以外，合同条款 4.1 条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原件及复制件）还给甲方。

6．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产品或服务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6.2 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存在前条知识产权瑕疵或纠纷的，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流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果产品或产品的任何部分，因最终裁决构成侵权，其使用被予以限制，乙方应自担费用并主动做出相应的安排：或为甲方获取继续使用受指控侵权

的产品或产品的某一部分的权利，或用不会造成侵权的同等技术水平的货物更换。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7. 交付验收

7.1 在交付使用前，乙方对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技术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交与甲方交付检验记录，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技术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

7.1.1 甲方应在产品具备交付条件后 3 日内确定验收日期，并提前 2 日通知乙方，如果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按照通知确定的时间参加验收，视为已同意甲方单方进行验收并接受验收结果。如果甲方逾期未进行验收，视为已完成验收。

7.1.2 验收应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和标准，如合同未明确约定的，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验收结果应经双方签字确认。

7.1.3 验收结果与合同约定不符，乙方应负责因此造成损失的所有责任。

7.2 验收注意事项：乙方必须在甲方在场的情况下当场检验合同项下的所有产品，并将质保卡、使用说明书、出场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随机配件等交甲方现场检验后再进行安装调试。如果发现质量、规格或数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在质保期前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7.3 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并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8. 包 装

8.1 乙方应提供产品或服务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这类包装应采取国家或专业标准，包括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包装不符合标准或约定，造成产品毁损灭失或其他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9. 检验、安装、调试

9.1 甲方有权派遣检验人员对产品的质量进行监督检验，但并不代替或解除乙方对产品质量的责任。

9.1.2 乙方应在 30 日内完成所有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并实现交付使用。

9.1.3 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完全符合合同要求和标准，并且试运行成功，双方代表可在 3 日内签署竣工书。但不免除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和质量保证期内所应承担的责任。

9.1.4 在安装调试期间，如果乙方提供设备、材料有缺陷或由于乙方技术人员的指导错误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的错误造成甲方设备、材料损坏、乙方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9.2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产品，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对此甲方具有选择权。

9.3 甲方验收机构在产品到达指定地点后对其进行验收,必要时拒绝接受产品的权力不会因为产品启运前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9.4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产品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索赔。

10．运　输

10.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产品或服务运到双方约定的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费。

11. 保险

11.1 本合同下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施工及交付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乙方应负责进行全面保险并承担保费。

12．伴随服务

12.1 乙方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1）实施所供产品或服务的现场组装、调试和启动指导，直至该项目全面运作正常；

（2）提供产品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为所供产品的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产品或服务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产品或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在项目现场就所供产品或服务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直至全面掌握为止；

（6）低价（与市场价格比较）提供终身维护服务所需的零部件；

（7）出现故障，接通知后 1 小时内到现场之后在 2 小时内解除故障；

12.2 上述乙方应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2.3 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13．备　件

13.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乙方应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甲方从乙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3.2 乙方应按照投标方案中要求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4．保　证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产品或服务是最新或目前的技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试运转和维保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4.2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3 质保期内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服务，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14.4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4.5 本合同所供产品及服务按交付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2 年。

15．索　赔

15.1 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或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产品或服务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或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6．通知

16.1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向乙方发出通知，在合同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乙方以书面形式确认发送到甲方指定地址，此通知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2）交货地点或交货时间；

（3）乙方提供的服务。

16.2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付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三天内提出并须征得甲方同意。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17．合同修改

17.1 除了合同第 16 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8．分包和转让

18.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转让。

18.2 如分包需经甲方同意。

19．乙方履约延误

19.1 乙方应按照合同或通知规定的时间交付产品和提供服务。

1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付产品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付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9.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19．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拖延交付，将按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0．误期赔偿费

20.1 除合同条款第 23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产品或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每延误一天，甲方扣除乙方合同总价的 10%，直至交付该项目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0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1．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21.1 乙方出现除第 20 条之外的违约情形时，违约责任如下：

（1）自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每日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2）违约天数为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至违约行为纠正或违约情形消除之日；

（3）违约金=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21.2 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差额部分。

22．违约终止合同

22.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19.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产品；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3．不可抗力

23.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3.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小时内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2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事件的影响持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4．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5．争端的解决

25.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诉讼。

25.2 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则依法向灌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6．适用法律

2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27．有关税费

2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对乙方征收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28．合同生效

28.1 本合同在通过招投标程序乙方中标后签订，且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及合同正文规定的其他条件成立后生效。

28.2 本合同正文、附件、通知及补充协议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8.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正/副本）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时填写）：

日　　期：

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

中标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人须知第 14.1.1 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函，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交付履约方。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如果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或部分没收。

7．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的行为。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日期：

注：未按照本投标函的格式要求填写投标函的，将造成非实质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

格式 2：

开 标 一 览 表（格式）

项目编号及名称	
投标报价	
安装调试期	
备 注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②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③投标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可为整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或签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签章）：

日　　期：年月日

格式 3：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名称	数量	单价（元/户）	总价（元）	备注
合计				
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　　元）				
安装调试期：				
备注：结算时以实际安装户数为准（按实结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或签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签章）：

日　　期：年月日

格式 4：

报价明细表

（格式可自拟，至少包含项目需求中所有内容）

格式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序 号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说明

注：投标人必须对采购文件的主要商务条款（服务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质保期等），须实质性响应，允许正偏离，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签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或签章）：

日　　期：

格式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的工程的投标活动。授权委托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或签章）

说明：

1．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涂改无效。

2．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格式 7：

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

<table>
<tr><td>申请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编</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投标人应将企业营业执照作为本表的附件，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

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姓名	专业或岗位名称	证书名称及编号	类似工作经验	备注
1					
2					
3					
...					

注：1、如投标人中标，本项目团队人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实际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擅自更换属违约行为；

2、参与本项目人员的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技术参数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注：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中“规格参数”的要求的品目号分别填写，逐点应答，须实质性响应（可以正偏离），否则视为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签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或签章）：

日　　期：

格式 10：

类似业绩一览表

（格式可自拟）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的要求提供，并附相关证明资料。提供虚假业绩证明的，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相关方案

（格式自定，根据采购文件及评标标准要求自行提供）

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声明人（加盖公章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

投标人承诺书

1、在招投标活动中无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或视为串通投标）、借牌挂靠等违法行为，否则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2、无借牌挂靠行为；

3、我单位承诺：中标后将按照采购人要求在 60 日内完成水质自动监测的建设工作（须经专家验收合格）并投入试运行。

本次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或资料的内容是准确、真实的。上述文件及资料如有失实之处，我单位及文件签署人愿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名或盖章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或签章）：

日期：

填报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投标人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3、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请投标人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填写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2、中标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

格式 16：

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投标人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根据《关于简化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的，具体包括：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报告）；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责任，同时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格式 17：

其他材料

资格审查所需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或评分标准中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五章　合同专用条款表

本表是对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安装调试期：30 日（因本次采购时间紧急，不得延期，请投标人慎重考虑）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2	1、 交付地点：由采购方指定最终地点； 2、验收标准： 1）、验收材料：中标人需提供实际安装证明，包含现场安装图片以及后台统计数据。 2）、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3）、验收结果：由采购人、中标人、监理方共同签署项目验收单。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做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款项待服务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4	违约责任： 具体违约条款及其他未尽事宜，将在双方签订合同时议定。

第六章　项目需求

说明：本项目属性为货物，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一、项目概况

我县现有孤寡老人、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中高龄困难老年人员家庭 10230 户在使用没有安装报警切断装置的瓶装液化气，其中孤寡老人（空巢独居老人）230 户，城乡低保 7000 户（60 岁以上占比 41%），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1000 户，政府购买居家上门服务对象 2000 户，这部分弱势群体，在使用瓶装液化气时可能面临更大的安全风险，需要通过安装瓶装液化气报警切断装置，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更好地保障弱势群体的生命财产安全。

二、主要技术要求

1、采购范围：

序号	需求内容	数量	单价(元/户)	总价(元)
1	罐装液化气泄露探知报警器	10230		
2	罐装液化气泄露探知报警阻断服务	10230		
3	合计			

2、罐装液化气泄露探知报警及阻断服务技术要求：

2.1 所用报警产品符合国家家用可燃气探测器标准 GB 15322.2-2019；

2.2 可燃气体探测种类：丙烷等；

2.3 联网传输方式：NB（物联网）；

2.4 需要根据现场需求，合理配置阻断阀及减压阀；

2.5 报警类型：声光报警；

2.6 根据现场情况合理接电下火（包含线、管等辅材）；

2.7 本次要求报警器内置物联网卡，并配置后台，由采购人通知何时启用。

3、提供物联网综合管理平台：

3.1 对安装的设备进行地图定位；

3.2 后台接收报警信息；

3.3 支持批量导入安装数据。

三、响应时间要求：

1、安装调试期：30 日（因本次采购时间紧急，不得延期，请投标人慎重考虑）。

2、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四、验收要求：

（一）验收

1、验收材料：中标人需提供实际安装证明，包含现场安装图片以及后台统计数据。

2、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3、验收结果：由采购人、中标人、监理方共同签署项目验收单。

4、质量要求：合格。所供产品需出具相应的符合国标规定的检测证明，通过消防相关认证，为该产品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投保。

5、验收要求住建局会同民政局、市场局、消防对安装完成的报警切断装置进行验收和评估，确保符合合格标准和要求，达到预期效果，并及时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五、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项目组须至少配备 4 人（含项目负责人一名），该项目除供货及安装，在调试中涉及物联网通信传输，要求具有通信传输、系统集成、机电设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六、其他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类似相关的经验，具有报警传输相关信息处理能力，必须具有管理平台经验及实力。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委员会构成：本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的评委由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

二、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三、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委将以采购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响应报价、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等三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分为：价格部分 A（30 分）、商务部分 B（40 分）、技术部分 C（30 分）；最终得分=A+B+C。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如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即本次**全部货物**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分别提供各项货物的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投标报价的价格评审时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table>
<tr><td colspan="2">评审因素</td><td>评审标准</td></tr>
<tr><td colspan="2">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td><td>评委将以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等三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分为价格分 A；技术分 B；商务分 C。最终得分=A+B+C
A、价格分：30 分；B、商务分：40 分；C、技术分：30 分</td></tr>
<tr><td>序号</td><td>评分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r>
<tr><td>1</td><td>价格分（30 分）</td><td>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td></tr>
</table>

2	商务分（40 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10 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或视为有效期内的）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投标人具有软件能力 CMMI5 级认定证书的得 2 分，具有软件能力 CMMI3 级认定证书得 1 分，其余不得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 3、投标人具有信息化工程与技术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CN-IETS 一级，得 2 分，其余不得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 4、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四级（CS4）认定证书，得 3 分；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三级（CS3）认定证书，得 2 分；其余不得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
		业绩（10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18 年至今（截至招标公告发布当月）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项目组团队（10 分）	1、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4 分；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3 分；具备初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其余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及近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2、团队配备（不含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需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的得 1 分、一级建造师（机电专业）得 1 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 1 分、系统架构师得 1 分、网络工程师得 1 分、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认证得 1 分，满分 6 分。（提供相应的专业资格证书及近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产品性能保障（10 分）	1.本项目所用燃气报警器生产厂家拥有符合国家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的，得 1 分； 2.本项目所用燃气报警器生产厂家最近三年有获得全国安防产品服务商荣誉的，得 1 分； 3.本项目所用燃气报警器生产厂家最近三年有获得全国安防智慧物联品牌荣誉的，得 2 分； 4.本项目所用燃气报警器拥有消防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5.本项目所用燃气报警器需要投保，提供原厂或投标人为此投

			标的保单证明的，得 2 分； 6.本项目所用燃气报警器需要符合 GB 15322.2-2019 标准规定要求，提供相对应的检测证明的，得 2 分；
3	技术分 （30 分）	实施方案 （6 分）	投标人须提供完整、详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管理框架、项目人员配置计划、供货措施、施工调试方案、项目验收方案、应急保障方案、文明施工等。 优：方案科学，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5-6 分； 良：方案较科学，内容较全面，较合理可行的得 3-5 分； 一般：方案内容阐述一般，内容不全面，可行性一般的得 1-3 分； 该项未见阐述不得分。
		进度保障措施（6 分）	根据工期要求，投标人拟定的进度保障计划、保障措施方案等综合评分。 优：措施科学合理，计划可行的得 5-6 分； 良：措施较科学、较合理，计划安排基本具有可行性的得 3-5 分； 一般：措施内容一般、不全面，合理性较差，可行性一般的得 1-3 分； 该项未见阐述不得分。
		安全保障措施（6 分）	投标人对该项目的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尤其是避免瓶装液化气泄漏、爆炸等安全风险的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优：安全管理措施齐全、有具体的防范化解方法、具有安全可行的保障生命财产方案得 5-6 分； 良：安全管理措施较全、防范方法基本合理、保障生命财产方案基本可行得 3-5 分； 一般：安全管理措施不齐全、防范化解方法一般、安全保障生命财产方案一般得 1-3 分； 该项未见阐述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6 分）	对该产品质量的相关承诺，对安装调试的质量保障措施，对出现质量问题的处理方案、责任分担能力等综合评分。

			优：各项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后续问题处理方案切实可行，承担责任能力较强的得 5-6 分； 良：各项质量保障措施较合理、较可行，后续问题处理方案得当，具有一定的承担责任的能力得 3-5 分； 一般：各项质量保障措施合理一般、可行性较差，后续问题处理方案不得当，承担责任能力较弱的得 1-3 分； 该项未见阐述不得分。
		售后方案 （6 分）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及维保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含服务机构、服务内容、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恢复时效、人员力量、支撑保障等内容。 优：方案内容详实、完整、叙述清楚且合理的得 5-6 分； 良：方案内容基本可行、基本清楚的得 3-5 分； 一般：方案内容不可行或不清楚的得 1-3 分； 该项未见阐述不得分。

注：总得分 =价格分+ 商务分+ 技术分，以上评分细则里涉及到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时无需提供原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上传或不清晰或非原件的扫描件的相应评分项不得分。经核实提供虚假材料谋求中标的投标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通报，在三年内禁止参加灌云县政府采购活动。